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 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1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4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6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9	其他重大事件	57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7728
交易代码	017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27,686.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进行投资，通过基金优选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养老目标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作为一只服务于投资者养老需求的基金，本基金定位为积极型的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特定的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以获取养老资金的长期稳健增值。具体投资策略如下：</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是一只积极型目标风险基金，主要面向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本基金精选各资产类别中代表性强的子类别为组合构建基础，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调整的方式协调各资产类别之间的风险，设定即时调整的权益、固定收益、商品配置偏离和最终成仓比例，以统一组合整体风险目标。</p> <p>（1）大类资产配置</p> <p>产品确定目标风险的策略核心是通过固定基准锚，围绕基准锚进行上下适度比例的再平衡。首先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和非权益类资产的中枢配置比例，再进一步结合市场短期环境对不同资产实行中短期的超低配，最后通过基金优选体系对不同资产匹配最优的基金品种并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组合的流动性需求确定不同的基金配置比例。</p> <p>定性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考察三方面的因素：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p> <p>（2）战术资产配置调整</p> <p>在确定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基准配置中枢比例 75%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短期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择时及类别配置等方式调节各类资产之间的分配比例，优化管理短期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其中权益类资产</p>

	<p>配置比例可依据基准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p> <p>产品在目标风险的固定基准锚的基础上，进行战术配置策略的核心变量是利率（流动性）、盈利和风险偏好，当市场利率下行，企业盈利上升，风险偏好上升时，同时结合权益市场的估值水平对权益类资产进行超配，配置上限为 80%；反之，则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下浮，配置下限为 65%。</p> <p>2、基金优选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做出综合性评价。对基金公司的评价主要考虑平均业绩、管理基金的总规模及增速、投研团队配置与离职率、风控制度与落实情况、公司受到的奖惩情况等维度；对基金的评价主要考虑历史业绩、风险指标、收益稳定性等，各类型采用不同的评价体系。</p> <p>3、股票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其他。</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p> <p>本基金除可投资 A 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奚胜田
	联系电话	0755-82820166
	电子邮箱	xishengtian@cjh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95599
传真	0755-25832571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邮政编码	51805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谷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hx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3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866.66	-948,291.84
本期利润	1,991,295.06	-1,752,585.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71	-0.088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37%	-9.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66%	-8.8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77,578.07	-1,818,695.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8	-0.08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700,459.42	18,679,932.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4	0.911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84%	-8.87%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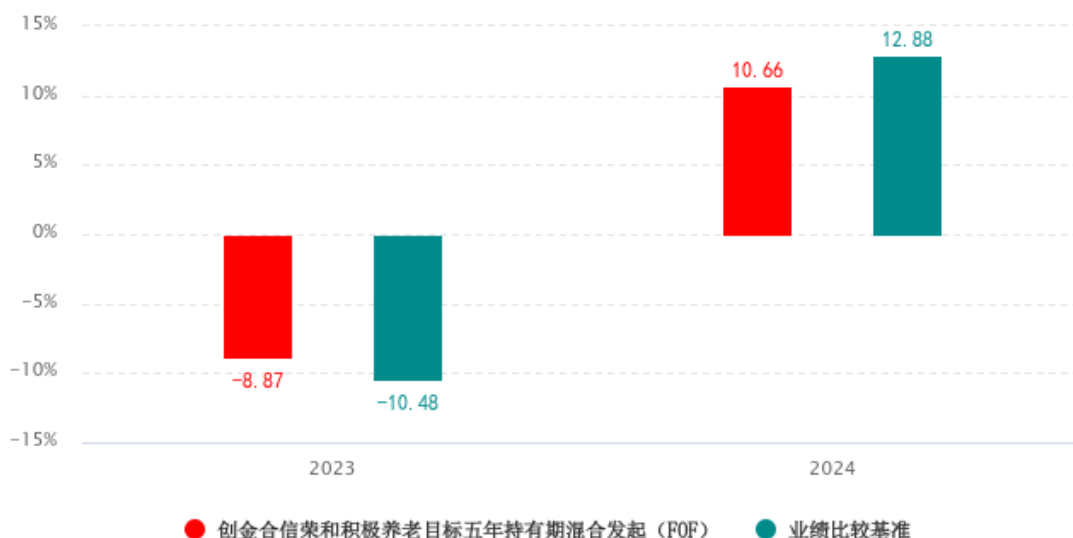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7%	0.95%	-0.97%	1.25%	3.24%	-0.30%
过去六个月	8.43%	0.95%	11.15%	1.19%	-2.72%	-0.24%
过去一年	10.66%	0.80%	12.88%	0.97%	-2.22%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4%	0.67%	1.05%	0.84%	-0.21%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3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成立未满 1 年，故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按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批复，2014 年 7 月 9 日成立，注册地为深圳市。目前创金合信基金注册资本为 26,096 万元人民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072961%；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23.287094%；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47195%；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160791%；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490956%；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3.969957%；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910331%；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4.63596%。

创金合信基金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做客户投资理财的亲密伙伴。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颜彪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 年 5 月 15 日	-	16	颜彪先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2008 年 6 月加入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分析师、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2016 年 8 月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2017 年 2 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管理公司，任专户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0 年 9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魏凤春	本基金基金经理、首席经济学家、MOM FOF 投研总部、基金组合管理部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30 日	-	16	魏凤春先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博士，清华大学博士后。2007 年 8 月加入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金融研究所首席宏观分析师，2009 年 4 月加入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发展部首席宏观分析师，2011 年 8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策略部总经理、多元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首席宏观策略分析师，投委会委员兼秘书长等职。2021 年 12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宏观策略配置部总监、FOF 投资二部总监，现任首席经济学家、基金经理。
张荣	本基金基金经理（已离任）	2023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张荣先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硕士。2004 年 6 月加入深圳银监局，任银行监管员，2010 年 4 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部金融行业研究主管、投资主办等职务，2014 年 8 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高级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規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規，本公司制定了《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制度》（下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该管理制度的要求，实行了如下具体控制措施：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执行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健全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健全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健全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室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执行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室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

（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10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其中 10 日内价差分析仅适用于兼任了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所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强化事后监控及分析手段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按照“价值（配置）+成长（交易）”的哑铃型策略进行管理，为了实现整体组合更好的收益率和回撤，在哑铃策略中进行了动态平衡。

节奏上看，一季度价值风格配置了一半以上的高股息，成长以 AI 为代表的国内科技为主，有助于在市场波动较大时适度降低波动，反弹时强化了组合的进攻性。二季度对部分高股息品种进行了适当的止盈，成长的比例有所抬升，整个组合的配置更加均衡。四季度价值部分逐步增加了红利低波因子的暴露，行业上增加了对金融的暴露；考虑到成长部分估值与拥挤度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四季度对成长的部分行业进行减仓。

展望后续，对大类资产判断上，我们认为当前债券的胜率依然较高但赔率不足，A 股的胜率和赔率都在提升，国内定价商品低胜率但高赔率；对资产价格波动率来看，25 年将面临更加不确定的国内外环境，政策的博弈与预期的反复将带来资产价格波动率显著提升。本基金依然按照哑铃策略进行价值与成长风格的动态平衡，同时，在标的上增加对于港股、海外权益的选择，以实现更好的风险收益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84 元，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4 年中国经济增长上半年“先扬后抑”，下半年“先抑后扬”，在一揽子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效果释放下，2024 年四季度 GDP 同比增长 5.4%，全年 GDP 同比增长 5%，顺利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

2024 年我国货币政策延续宽松，年内央行两次降准、两次降息，推出国债买卖、买断式逆回购等政策新工具，银行间流动性维持充裕。在盘活资产收益、增加调入资金等带动下，2024 年财政收支目标基本完成。展望 2025 年，中央定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预计财政支出目标会逐渐向名义增长靠拢。

2024 年 WIND 全 A 涨幅 10.0%，但从全年节奏与过程来看，转折速度与幅度的变化则十分明显：在两轮政策组合拳发力下走出 W 形态，全年存在 2 月和 9 月两波重要的做多机会，2 月是急跌后汇金增持带来的流动性注入，9 月是 9.24 之后的密集政策转向扭转了市场预期。2024 年风格切换较为频繁，全年来看大盘价值显著占优，9 月后小微盘走势较强；行业轮动先降后升，四季度达到高点，大模型、机器人等主题带动轮动加速，全年金融行业相对占优，消费类板块表现相对弱势，市场快速反弹阶段 TMT 板块表现优异。

2024 年，在基本面偏弱和政策加码的双重推动下，债市历经“下行-震荡-猛烈下行”三阶段。“资产荒”行情在上半年演绎到极致；12 月政治局会议将货币政策定调“适度宽松”，再次点燃债市做多热情，抢跑行情下利率快速下行，多数期限利率接连创历史新低。

展望 2025 年：

对 A 股而言，我们预计 2025 年中国经济周期处于衰退向复苏过渡期，财政的宽信用向企业盈利的传导仍需要时间，预计明年企业盈利增长虽可能仍低于名义 GDP 增速但整体有望好于 2024 年，盈利改善的拐点有望在年中出现，整体收益驱动的因素逐步由估值驱动向盈利驱动转变；A 股的胜率和赔率都在提升。

对于美股而言，从估值来看当前整体处于极高的水平，多数板块估值也已经超过历史均值水平近一倍标准差，尤其是偏成长的板块估值更高；不同风格指数分化明显，成长风格由盈利主导，价值风格则由估值主导。由于估值继续提升的空间有限，未来盈利增长将决定美股的空间；而科技股仍将是美股的主要盈利驱动力。

对中债而言，我们预计 2025 年利率中枢下行斜率将减缓。长端方面，基本面仍是长端定价的核心变量，后续逆回购利率调降会带动国债收益率进一步下行，但考虑到关税、中美利差、地产修复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应利率波动可能放大；短端下行空间较为明确，稳增长和宽信用政策导向依然清晰，我们预计 2025 年仍有 30-40BP 的降息空间，流动性保持宽裕，同时利率传导机制进一步畅通，政策利率到资金利率传导效率将显著提升。整体来看，债券的胜率依然较高但赔率不足。

对于美债而言，鉴于美国经济基本面依然韧性偏强，尤其是居民部门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仍然健康，就业市场超预期走弱的概率较低，叠加特朗普政策带来的潜在通胀风险，政策利率维持谨慎的看法，年内预计降息两次，降息幅度需要关注特朗普关税和税收政策对经济和通胀的影响。我们预计 2025 年收益率曲线将正常化，短端货币是最优的选择，而长端国债受到特朗普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债由于其相对较高的收益和与经济成长的紧密联系，表现可能优于国债。

对商品而言，受央行购金和投资需求推动，2024 年全球黄金年度需求总量创历史新高，伦敦金价格也创历史新高；但从中长期来看，后续全球地缘政治冲突、美元信用下降带动的全球央行购金，以及美国通胀中枢上行都会进一步推升黄金价格；此外黄金在历史上与其余大类资产有较低相关性，在组合中除了贡献收益之外还能显著降低波动。铜方面也维持看多，短期来看，当前美国通胀降温但下行趋缓，联储宽松节奏存不确定性，沪铜在 75000 中枢波动，但中长期看全球铜矿供给端长期增长约束的路径仍然清晰，铜行业现金成本持续抬升，叠加中国潜在宏观共振和产业需求，将推动铜价中枢不断上移。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主要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如下：

合规管理方面，强化合规法务工作，严格审核公司业务、产品及其合同等法律文件，解读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时发布合规提示或警示，并通过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方式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加强合规制度建设，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持续完善投资、研究、交易以及从业人员投资行为、反洗钱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披露工作，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及各部门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控制方面，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权限管理，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内幕交易防控机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定期开展关于防范内幕交易的合规培训，严防内幕信息传递和内幕交易发生；健全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管理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平交易与异常交易相关制度的要求，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

稽核方面，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警示公司管理及业务运作中存在的风险，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约定。

4.9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不适用本项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

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72441_H30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p>

	<p>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p>

	（F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鹤	林恩丽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27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236,737.65	315,761.88
结算备付金		-	57,916.78
存出保证金		190.46	5,07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0,344,992.83	17,741,655.1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9,225,909.29	16,626,528.04
债券投资		1,119,083.54	1,115,12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599,949.04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155,412.03	203.8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90.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662.16	645.87
资产总计		20,749,985.54	18,721,210.7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8,001.9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39.93	9,249.31
应付托管费		2,615.84	2,311.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740.60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1,427.78	29,717.10
负债合计		49,526.12	41,277.9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0,527,686.46	20,498,628.48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172,772.96	-1,818,695.62
净资产合计		20,700,459.42	18,679,932.8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749,985.54	18,721,210.76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8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527,686.4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48,850.22	-1,625,061.73
1.利息收入		5,361.93	35,176.1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5,057.86	10,395.9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4.07	24,780.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9,516.57	-861,688.4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33,183.28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142,071.20	-1,084,851.0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8,800.37	12,238.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78,645.00	244,107.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896,428.40	-804,294.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7,543.32	5,744.74
减：二、营业总支出		157,555.16	127,524.2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15,863.44	83,329.3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28,705.52	20,868.73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	-
7.税金及附加		722.21	-
8.其他费用	7.4.7.21	12,263.99	23,32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1,295.06	-1,752,585.9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1,991,295.06	-1,752,585.97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1,295.06	-1,752,585.97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498,628.48	-	-1,818,695.62	18,679,93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498,628.48	-	-1,818,695.62	18,679,93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9,057.98	-	1,991,468.58	2,020,52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991,295.06	1,991,295.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9,057.98	-	173.52	29,231.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057.98	-	173.52	29,231.50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527,686.46	-	172,772.96	20,700,459.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8,328,158.04	-	-	18,328,158.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170,470.44	-	-1,818,695.62	351,77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752,585.97	-1,752,585.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170,470.44	-	-66,109.65	2,104,360.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70,470.44	-	-66,109.65	2,104,360.79
2.基金赎回款	-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498,628.48	-	-1,818,695.62	18,679,932.8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苏彦祝____	____奚胜田____	____吉祥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178号《关于准予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8,325,467.64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4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3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328,158.0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90.4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1,450.62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QDII 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品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存托凭证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

货基金和黄金 ETF) 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的战略配置中枢比例为 75%。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5%-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 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 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

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

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

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6,737.65	315,761.88
等于：本金	236,643.58	315,664.62
加：应计利息	94.07	97.2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236,737.65	315,761.8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02,968.00	16,763.54	1,119,083.54	-648.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102,968.00	16,763.54	1,119,083.54	-64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8,133,127.02	-	19,225,909.29	1,092,782.27	
其他	-	-	-	-	
合计	19,236,095.02	16,763.54	20,344,992.83	1,092,134.2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02,370.00	14,957.12	1,115,127.12	-2,20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102,370.00	14,957.12	1,115,127.12	-2,2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7,428,622.17	-	16,626,528.04	-802,094.13	
其他	-	-	-	-	
合计	18,530,992.17	14,957.12	17,741,655.16	-804,294.1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衍生金融工具。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99,949.04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99,949.04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662.16	645.87
待摊费用	-	-
合计	662.16	645.87

注：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销售服务费返还。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0,427.78	9,717.10
其中：交易所市场	10,427.78	9,717.10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1,000.00	20,000.00
合计	21,427.78	29,717.10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0,498,628.48	20,498,628.48
本期申购	29,057.98	29,057.9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末	20,527,686.46	20,527,686.46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金）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70,933.52	-847,762.10	-1,818,695.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970,933.52	-847,762.10	-1,818,695.62
本期利润	94,866.66	1,896,428.40	1,991,295.0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511.21	1,684.73	173.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11.21	1,684.73	173.52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77,578.07	1,050,351.03	172,772.96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815.41	8,190.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3.09	2,155.19
其他	49.36	50.03
合计	5,057.86	10,395.95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	-	-33,183.28

收入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	-33,183.28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145,696.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178,471.00
减：交易费用	-	408.2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33,183.28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2,680,187.65	21,983,208.88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2,503,599.16	23,025,381.59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 纳增值税额	6,018.39	-
减：交易费用	28,498.90	42,678.31
基金投资收益	142,071.20	-1,084,851.02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1,174.37	12,238.5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374.00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 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 入	-	-
合计	18,800.37	12,238.59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122,758.22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102,370.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22,762.22	-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74.00	-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8,645.00	244,107.27
合计	78,645.00	244,107.27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6,428.40	-804,294.13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552.00	-2,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1,894,876.40	-802,094.13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896,428.40	-804,294.13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销售服务费返还收入	7,543.32	5,744.74
合计	7,543.32	5,744.74

7.4.7.19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7,543.32	5,933.1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92,311.05	57,499.2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0,056.85	11,778.50

注：1. 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

2. 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20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1,000.00	20,000.00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1,263.99	2,926.12
其他费用	-	400.00
合计	12,263.99	23,326.1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
-------	-------------------------------------	-------------------------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24,167.00	100.00%

7.4.10.1.2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12,702.04	100.00%	53,778,240.92	100.00%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2,964.00	100.00%	1,102,370.00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100.00%	277,590,000.00	100.00%

7.4.10.1.5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02.20	100.00%	10,427.7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21.61	100.00%	9,717.10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863.44	83,329.3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262.23	30,948.9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4,601.21	52,380.4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扣除后，若为负数，则为 0）× 0.8%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705.52	20,868.73
----------------	-----------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后的余额 (扣除后，若为负数，则为 0) \times 0.1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03 月 30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450.04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4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450.04	10,000,450.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72%	48.79%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737.65	4,815.41	315,761.88	8,190.7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4,224,876.31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4,441,813.49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1.46%。（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本总额为人民币 4,755,805.87 元，估值总额为人民币 4,681,028.74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5.06%。）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73.8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7,543.32	5,744.7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7,023.02	22,010.19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5,705.25	4,682.65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

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 0，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办公会、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场内）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和债券资质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03,822.25	912,777.53
合计	203,822.25	912,777.53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超短期融资券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短期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	-
AAA 以下	-	-
未评级	915,261.29	202,349.59
合计	915,261.29	202,349.59

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以及无第三方评级机构债项评级的其他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或其他场外交易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36,737.65	-	-	-	236,737.65
存出保证金	190.46	-	-	-	190.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9,083.54	-	-	19,225,909.29	20,344,992.83
应收申购款	-	-	-	11,990.41	11,990.41
其他资产	-	-	-	662.16	662.16
应收清算款	-	-	-	155,412.03	155,412.03
资产总计	1,356,011.65	-	-	19,393,973.89	20,749,985.5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739.93	10,739.93
应付托管费	-	-	-	2,615.84	2,615.84
应交税费	-	-	-	6,740.60	6,740.60
应付清算款	-	-	-	8,001.97	8,001.97
其他负债	-	-	-	21,427.78	21,427.78
负债总计	-	-	-	49,526.12	49,526.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56,011.65	-	-	19,344,447.77	20,700,459.42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15,761.88	-	-	-	315,761.88
结算备付金	57,916.78	-	-	-	57,916.78
存出保证金	5,078.19	-	-	-	5,07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5,127.12	-	-	16,626,528.04	17,741,65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9,949.04	-	-	-	599,949.04
其他资产	-	-	-	645.87	645.87
应收清算款	-	-	-	203.84	203.84
资产总计	2,093,833.01	-	-	16,627,377.75	18,721,210.7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249.31	9,249.31
应付托管费	-	-	-	2,311.49	2,311.49
其他负债	-	-	-	29,717.10	29,717.10
负债总计	-	-	-	41,277.90	41,277.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93,833.01	-	-	16,586,099.85	18,679,932.8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市场利率平行上升 25 个基点	-648.28	-958.21
	2.市场利率平行下降 25 个基点	649.29	959.8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2.1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9,225,909.29	92.88	16,626,528.04	89.0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	-	-	-	-

证投资				
其他		-	-	-
合计	19,225,909.29	92.88	16,626,528.04	89.01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691,267.57	526,811.54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691,267.57	-526,811.54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9,225,909.29	16,626,528.04
第二层次	1,119,083.54	1,115,127.12
第三层次	-	-
合计	20,344,992.83	17,741,655.16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9,225,909.29	92.66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9,083.54	5.39
	其中：债券	1,119,083.54	5.3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737.65	1.14
8	其他各项资产	168,255.06	0.81
9	合计	20,749,985.54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买卖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19,083.54	5.4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9,083.54	5.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31	20 国债 05	9,000	915,261.29	4.42
2	019733	24 国债 02	2,000	203,822.25	0.9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组合严格遵照产品合同要求进行投资，基金经理努力挖掘具备投资价值的产业和基金投资机会。投资风险主要来源于国内外宏观环境、宏观政策、产业和市场的波动风险，由于本产品为 FOF 基金，所选择的基金相关管理人能力和风格的变化也可能会带来投资标的价格的波动。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	是否属于 基金管理 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 所管理的 基金
1	513690	博时恒生 高股息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2,485,800 .00	2,244,677 .40	10.84	否
2	512890	红利低波	契约型开 放式	1,628,200 .00	1,830,096 .80	8.84	否

3	513190	华夏中证 港股通内 地金融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241,000 .00	1,698,929 .00	8.21	否
4	005562	创金合信 中证红利 低波动指 数 C	契约型开 放式	716,260.9 2	1,453,938 .04	7.02	是
5	006824	创金合信 鑫日享短 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1,106,382 .98	1,371,693 .62	6.63	是
6	513750	广发中证 港股通非 银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1,139,700 .00	1,341,426 .90	6.48	否
7	007829	创金合信 信用红利 债券 C	契约型开 放式	920,271.0 6	1,179,235 .34	5.70	是
8	513180	华夏恒生 科技 ETF(QDI I)	契约型开 放式	1,920,300 .00	1,173,303 .30	5.67	否
9	515100	景顺长城 中证红利 低波动 100ETF	契约型开 放式	700,000.0 0	1,046,500 .00	5.06	否
10	513300	华夏纳斯 达克 100ETF(QDII)	契约型开 放式	465,200.0 0	974,128.8 0	4.71	否
11	560700	广发中证 国新央企 股东回报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811,600.0 0	865,165.6 0	4.18	否
12	561580	央企红利	契约型开 放式	498,900.0 0	605,664.6 0	2.93	否
13	159659	招商纳斯 达克 100ETF(QDII)	契约型开 放式	322,000.0 0	551,264.0 0	2.66	否
14	006076	创金合信 恒利超短 债债券 A	契约型开 放式	421,234.4 5	436,946.4 9	2.11	是
15	511380	博时可转 债 ETF	契约型开 放式	35,000.00	405,195.0 0	1.96	否

16	515300	嘉实沪深300 红利低波动ETF	契约型开放式	255,200.00	356,514.40	1.72	否
17	159652	汇添富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ETF	契约型开放式	395,500.00	337,361.50	1.63	否
18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ETF	契约型开放式	258,800.00	293,220.40	1.42	否
19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QDII)	契约型开放式	150,000.00	286,950.00	1.39	否
20	167301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A	契约型开放式	246,700.00	251,387.30	1.21	否
21	159655	华夏标普500ETF(QDII)	契约型开放式	134,200.00	221,966.80	1.07	否
22	513500	博时标普500ETF	契约型开放式	93,400.00	201,930.80	0.98	否
23	000043	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	契约型开放式	19,949.97	98,413.20	0.48	否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3.2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0.46
2	应收清算款	155,412.0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1,990.41
6	其他应收款	662.16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8,255.06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01	51,191.24	10,000,450.04	48.72%	10,527,236.42	51.2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70,921.10	10.5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50

9.4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0.04	48.72	10,000,450.04	48.72	36 个月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2,067,670.55	10.07	1,000.58	0.00	36 个月
基金经理等人员	102,235.79	0.50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2,170,356.38	59.29	10,001,450.62	48.72	36 个月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328,158.0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498,628.4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057.9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27,686.46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宋明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郑晓敏女士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重大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所投资的子基金未发生包括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大会表决意见等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24 年起，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11,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1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5	-	-	26,702.20	100.00%	-
山西证券	2	-	-	-	-	-

注：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交易的证券公司，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部门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投研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项研究报告；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等；

(6) 交易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和信息系统，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等；

(7) 公司认为需要考虑的其他事项。

2、证券公司及其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2)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3、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报告。该报告首次披露的报告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在该期间内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4、本基金报告期内新租山西证券 2 个交易单元、第一创业证券 2 个交易单元。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	1,302,964.00	100.00%	1,900,000.00	100.00%	-	-	43,212,702.04	100.00%
山西证券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19
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有基金产品在直销柜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1-30
3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	2024-03-28

	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3 年年度报告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4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4-19
5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6
6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8
7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 5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5-18
8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01
9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04
10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 6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04
11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8
12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 6 月）招募说明书（更新）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6-28
13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7-18
1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06
15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中期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9
16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0-2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 - 20241231	10,000,450.04	0.00	0.00	10,000,450.04	48.72%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报告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可能会存在以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在发生投资者大额申购时,若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大额赎回风险

(1)若本基金在短时间内难以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2)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将可能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造成影响;

(3)基金管理人被迫大量卖出基金投资标的以赎回现金,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

(4)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可能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有较大波动;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条件,可能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清算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上述风险,最大限度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2、《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3、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度报告原文。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13.3 查阅方式

www.cjhxfund.com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